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黃昭莉
電 話：(02)773674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51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實施計畫(005101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10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
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分區說明會一案，請轉知
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
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學校投入本方案，本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辦理旨揭分區說明會，說明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之
目的、推動策略及計畫辦理方式，並邀請104學年度辦理
良好之學校進行分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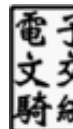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分區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

- 1、辦理時間：105年6月2日(四)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(臺北市大
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

- 1、辦理時間：105年5月31日(二)。



1050051017

2、辦理地點：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201研習教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)。

(三)南區

1、辦理時間：105年6月3日(五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獅甲國小3樓視聽教室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)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表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承辦人員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：國中小英語科領域召集人。

(三)自由報名：各區擬申請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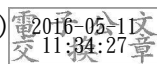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分享團隊：每場次邀請過去辦理績優學校代表分享。

五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各校，並惠予核給與會人員公假出席。

六、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相關報名資訊及各區負責人連絡方式詳如案附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